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66-20813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7100

邮编： 247100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
新华村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

-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1)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 (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p>则》(HJ/T55-2000), 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6;</p> <p>(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37 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 2022.7.11。</p> <p>5、其他文件</p> <p>(1)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											

(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经营范围包括透水砖、水稳制造、销售、建筑石料、水泥制造、钢材、建筑材料装饰、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塑门窗、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

2016 年，公司投资建设“年生产 8 万立方米透水材料和 2 万立方米水稳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批复。

2020 年 3 月 28 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关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项目的备案；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1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37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2 年 9 月，项目开始建设；

2024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24 年 7 月 5 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其中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日环境检测报告》的结论）。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技改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30 万立

方米水稳拌合料产能。目前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实现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的产能。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正常情况下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在订单加急情况下连续 24 小时生产，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稳材料产品，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水稳材料	万 m ³ /a	30	30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	技改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包括搅拌主机、控制室、水泥筒仓、出料斗等各一台，斜皮带机、两套，面积约为 100 m ²	新建 1#生产车间，将整个生产区密闭，车间为钢结构，总占地面积约 2984.56 m ² ，高 13.5m；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搅拌机、控制室、出料斗等设备用于水稳生产线；新增破碎机在车间东北侧，用于破碎生产线；原料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储存石子石粉、铣刨料	新建生产车间，将整个生产区密闭，车间为钢结构，总占地面积约 2984.56 m ² ，高 13.5m；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搅拌机、控制室、出料斗等设备用于水稳生产线；车间东北侧设置破碎机，用于破碎生产线；原料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储存石子石粉、铣刨料	与环评一致
	透水砖生产线	未建设			
	破碎生产线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面积约 400 m ²	建设面积约 400 m ²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设置低压配电房一座，单层配置。设置一台 315KVA 的干式变压器给全厂提供电源	设置低压配电房一座，单层配置。设置一台 315KVA 的干式变压器给全厂提供电源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约 800 m ²	占地约 800 m ²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水泥	120t 水泥仓 2 个	120t 水泥仓 2 个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筒仓				一致
	成品运输	水稳材料不设成品储仓，搅拌好后即运输至施工场地，配备专业运输车辆运输	水稳材料不设成品储仓，搅拌好后即运输至施工场地，配备专业运输车辆运输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量由山间溪水供应，生活用水量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增加，其余不变	生产用水量由山间溪水供应，生产用水增加；生活用水量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补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补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补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地新华村变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地新华村变电站提供	项目用电由新华村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湿法除尘、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作业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定时清扫地面沉积粉尘等	水泥筒仓呼吸孔采用仓顶式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贮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清扫地面沉积粉尘、地面硬化、设置喷淋洒水除尘	水泥筒仓呼吸孔采用仓顶式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贮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已通过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清扫地面沉积粉尘、地面硬化、设置喷淋洒水除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改善排水沟，使初期雨水收集更为合理	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沉渣回	沉淀池污泥沉渣回用	沉淀池污泥沉渣回用	与环评一致

		用于水稳拌合料生产	于水稳拌合料生产	于水稳拌合料生产	一致
--	--	-----------	----------	----------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原料传送带	DT75-650	台	2	2	0	
2	原料称量系统	/	套	1	1	0	
3	水泥仓	120t	个	2	2	0	
4	搅拌机	/	台	1	1	0	
5	破碎机	/	台	1	1	0	
6	成品提升带	TH315*15/ TH315*7	套	1	1	0	
7	成品集漏斗	/	套	1	1	0	
8	地磅	100t	套	1	1	0	
9	铲车	3t	辆	2	2	0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实地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铣刨料	t/a	180000	180000	0	原料库	回收
2	石子	t/a	460000	460000	0	原料库	外购
3	石粉	t/a	10000	10000	0	原料库	外购
5	水泥	t/a	20000	20000	0	水泥仓	外购
6	外加剂	t/a	0	0	0	/	
7	颜料	t/a	0	0	0	/	
8	电	万 kWh/a	130	130	0	/	
9	水	t/a	33990	33990	0	/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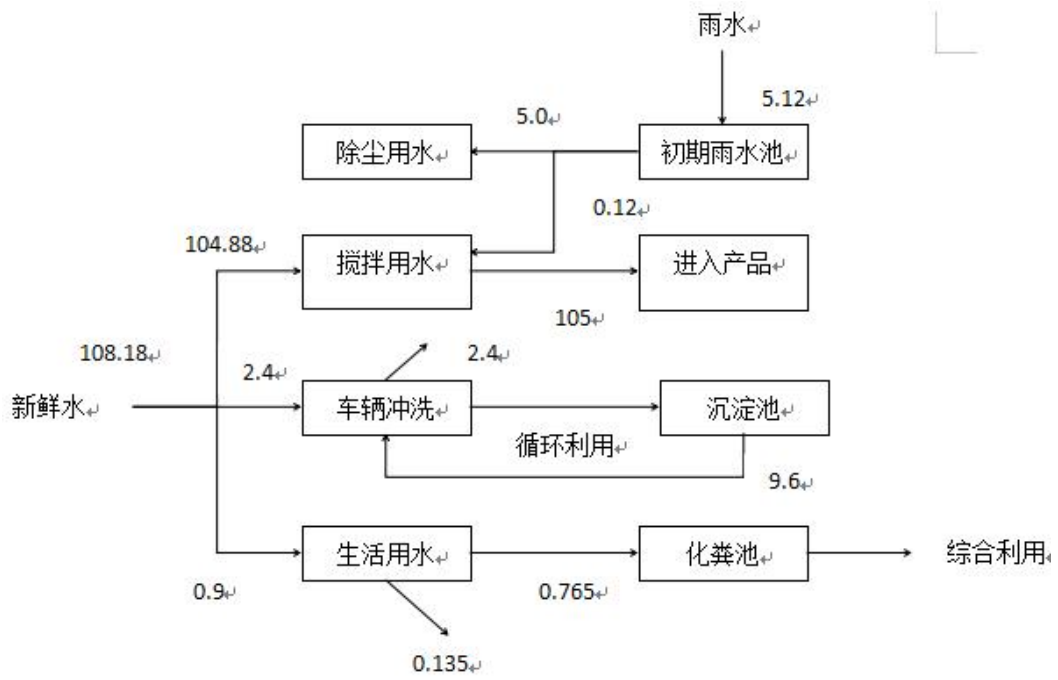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进行水稳材料生产加工，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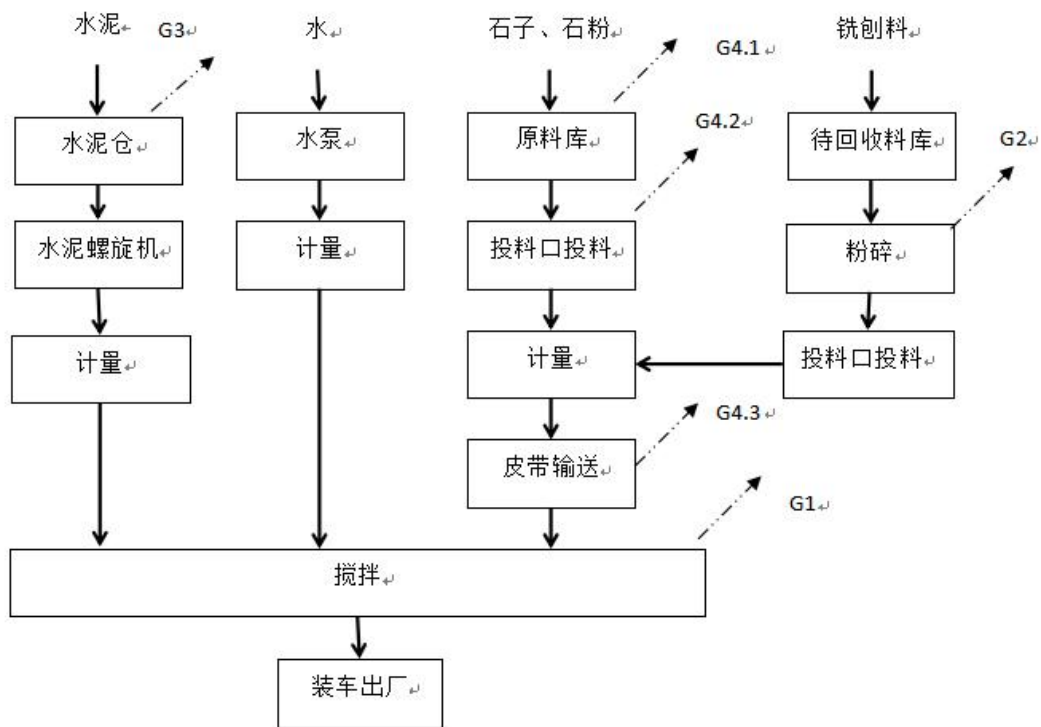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项目所需原料石子、石粉来源有两个，一个是直接外购的石子、石粉经汽车运输到原料库暂存，另一个是废旧水稳材料和建筑材料经粉碎生产线加工后产生的石子、石粉输送到石子、石粉原料库内暂存；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输到厂内，暂存于水泥仓内。

(2) 计量：水稳层的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粉料原料为水泥、石子、石粉和水（石子+石粉 92.5%，水泥 3%，水 4.5%），生产时，首先将购买的各种石子、石粉用铲车运至原料斗内，操作室操作人员根据选定的配合比，通过微机控制系统进行计量配比。石子、石粉用原料运输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用管道送至搅拌机内、所需水按照所需水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3) 搅拌：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和，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4) 出料：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到成品输送带上，经成品输送带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车来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往施工现场。

铣刨料粉碎工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施工现场的废旧水稳材料进行回收，回收的铣刨料存放于待回收料库通过粉碎机进行统一粉碎，粉碎后的通过铲车运输到搅拌机重新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仓顶粉尘、原料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的扬尘。

①搅拌粉尘

环评要求将搅拌机密闭并将放空口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最后通过一根高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项目已将搅拌机密闭并将放空口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高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

环评要求破碎工序选用密闭的破碎机，且在投料口设置水喷淋降尘，且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项目已选用密闭的破碎机并在投料口设置水喷淋降尘，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仓顶粉尘

环评要求筒仓顶呼吸孔安装仓顶脉冲除尘装置，仓顶粉尘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项目已在筒仓顶呼吸孔安装仓顶脉冲除尘装置，仓顶粉尘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④投料粉尘

环评要求投料口按三面一顶的方式进行封闭，在投料口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减低投料粉尘产生量。

实际项目已在投料口按三面一顶的方式进行封闭，在投料口顶部设置喷淋设施。

⑤堆场粉尘

环评要求通过采用堆场密闭、喷淋洒水、运输车辆车厢封闭、设置围挡、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

实际项目已通过采用堆场密闭、喷淋洒水、运输车辆车厢封闭、设置围挡、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堆场粉尘产生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①洗车废水

环评要求洗车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实际项目已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②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生产区露天场地和场区道路设置独立的收集系统，拟将收集的前 15min 初期雨水用阀门切换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喷淋洒水抑尘、加入成品使用等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实际项目已将原生产区露天场地和场区道路的收集系统进行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用于生产或抑尘，不对外排放。

③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回收粉尘。

沉淀池沉渣：

环评要求项目沉淀池沉渣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沉淀池沉渣已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

布袋回收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已回用于项目水稳拌合料生产。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和投料	堆场封闭+洒水抑尘	24	堆场封闭+洒水抑尘	25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碎生产线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仓顶粉尘	仓顶式脉冲除尘器		仓顶式脉冲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依托现有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循环沉淀池	依托	依托现有循环沉淀池	/
噪声	各类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基础、消声等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基础、消声等	5
固废	办公生活	垃圾桶若干	依托	垃圾桶若干	/
	循环沉淀池	污泥综合利用，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依托	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
合计			30		3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37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

一、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250318°，北纬30.332987°。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333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技改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30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产能。

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贵池区经信局备案，项目备案号为：贵经信投〔2022〕15号。经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里山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里山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气体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气体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

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26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技改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产能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250318°，北纬 30.332987°。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技改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产能	已落实。 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技改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产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筒仓呼吸孔采用仓顶式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贮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清扫地面沉积粉尘、地面硬化、设置喷淋洒水除尘	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气体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已落实。 项目搅拌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及破碎粉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水稳拌合料生产	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世纪项目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水稳拌合料生产
总量控制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26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折算，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67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3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4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

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6.2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7.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7.9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7.1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注：6月2日噪声监测质控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6月2日环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注：验收监测两日内，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其中一日监测数据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日环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SP，2天，每天3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两日内，厂界噪声其中一日昼间监测数据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日环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其中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日环境检测报告》的结论。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m ³ /d)	实际产能 (t/d)				
			2024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1	水稳材料	1000	830	795	780	786	812
生产负荷 (%)			83	79.5	78	78.6	81.2
平均生产负荷 (%)			80.0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4	0.265	
		第二次	0.261	0.271	
		第三次	0.257	0.27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47	0.278	
		第二次	0.254	0.264	
		第三次	0.254	0.27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52	0.260	
		第二次	0.261	0.269	
		第三次	0.259	0.283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50	0.268		
	第二次	0.251	0.266		
	第三次	0.269	0.268		

取值	0.269	0.283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83mg/m³，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年6月2日			2024年7月4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08	1796	1798	1703	1627	173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6.3	1.2	1.2	1.2	1.5	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0.0113	0.00216	0.00204	0.00195	0.00260	0.0113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3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5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3399	30611	30256	31589	32497	320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5	1.6	1.5	1.6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8	0.0490	0.0454	0.0505	0.0488	0.0513	0.0513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4.6.2	58	60	达标
	2024.7.4	57		
▲2 厂界 南侧	2024.6.2	58	60	达标
	2024.7.4	56		
▲3 厂界 西侧	2024.6.2	58	60	达标
	2024.7.4	57		
▲4 厂界 北侧	2024.6.2	54	60	达标
	2024.7.4	58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2024.7.9	49	60	达标
	2024.7.10	48		
▲2 厂界 南侧	2024.7.9	46	60	达标
	2024.7.10	46		
▲3 厂界 西侧	2024.7.9	47	60	达标
	2024.7.10	48		
▲4 厂界 北侧	2024.7.9	48	60	达标
	2024.7.10	49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关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项目的备案；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1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37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2年9月，项目开始建设；

2024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24年7月5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2024年7月4日~5日、2024年7月9日~10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其中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6月2日环境检测报告》的结论）。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13kg/h、0.0513kg/h，实际项目年生产时间均按2400h计，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 = (0.0113 + 0.0583) * 2400 = 167.04\text{kg} = 0.167\text{t}$$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0.264吨/年，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回收粉尘。

沉淀池沉渣：

环评要求项目沉淀池沉渣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沉淀池沉渣已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

布袋回收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已回用于项目水稳拌合料生产。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其中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引用《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日环境检测报告》的结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项目搅拌及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实际项目沉淀池沉渣已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已回用于项目水稳拌合料生产。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采用负压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4/3576-202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仓顶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仓顶除尘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原料储运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堆场封闭、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	SS	雨水池、沉淀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不外排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现阶段无纯水制备浓水、喷淋排水、超声波清洗水等废水产生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后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沉淀池沉渣已作为水稳材料施工现场的底部垫层材料综合利用；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已回用于项目水稳拌合料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和储存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区已落实一般防渗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从而以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环境的清洁、文明、安静，预计项目实施后对建设地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恶化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进行生态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定期检查、维修机器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已加强员工内部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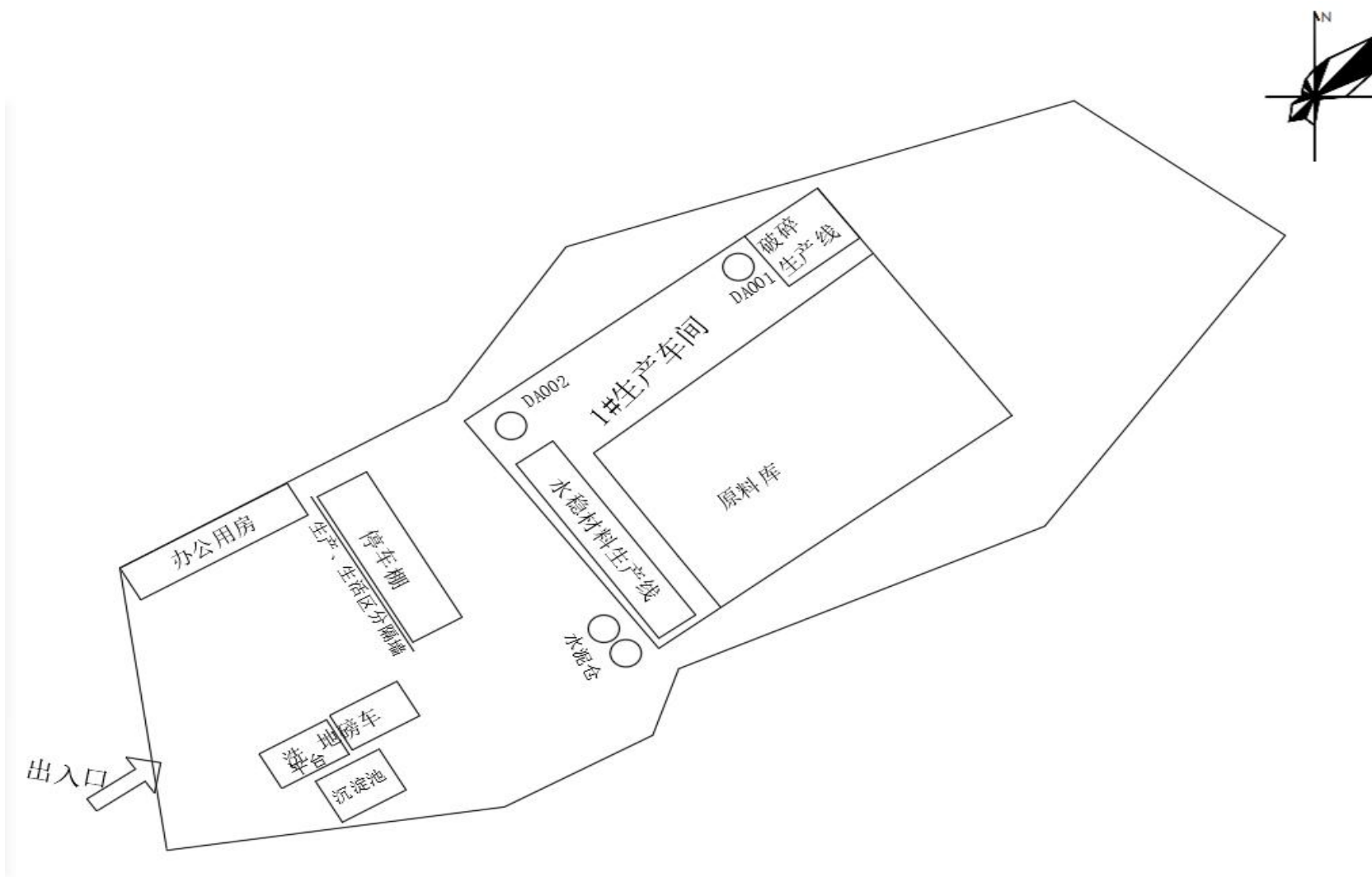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稳拌合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702-07-02-890520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新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39623°，北纬 30.5444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材料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材料 3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2MT3YT0F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市六锋山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2MT3YT0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0.264			0.167	0.264			0.167	0.264		0.16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